

原告 林儷娟
訴訟代理人 黃柔雯律師
被告 潘素貞

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
被告 李嘉峰

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
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潘素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
中，以被告李嘉峰與被告潘素貞共同為侵害名譽之言論而追
加李嘉峰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
0,00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最

01 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見本院卷第101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係與原請求之訴
03 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
04 性，揆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被告竟基
07 於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18日14時50分
08 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公司之辦公室內，公開相
09 互唱和發表如附表所示言論，貶損原告之人格評價及社會地
10 位，侵害原告名譽權，被告上開行為均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
11 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2 第185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13 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
14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供製作附表之錄音檔（下稱系爭錄
17 音）係未經被告同意所攝錄，且錄音當日原告不在辦公室，
18 係未經被告同意私置錄音筆，並長時間廣泛地對全公司人員
19 為錄音，嚴重侵害被告之自由陳述及隱私權，系爭錄音應無
20 證據能力。縱附表所示內容為真，其亦為被告二人與同事李
21 建宏三人間，在封閉之辦公室所為私下之談話，主觀上無散
22 佈意圖而詆毀原告名譽之故意，至過程中雖論及原告與他人
23 之來往及家庭生活，然依其脈絡係針對原告工作表現不良、
24 不認真的原因為討論，且原告已婚卻與他人過夜及借錢等涉
25 及善良風俗，均可受公評之事，且附表所示內容均係依據原
26 告自行在辦公室閒聊時透露、或係原告透過辦公室電腦與他
27 人以LINE對話紀錄聊天時在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個人情形所獲
28 悉而可信為真實。又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或全部
29 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不爭執事項：

31 (一)兩造為同事關係，而兩造所在辦公空間係以鐵櫃與另一區同

01 事相隔開。

02 (二)原告錄製錄音檔時，除被告二人之外尚有訴外人李建宏在現
03 場。

04 (三)兩造自述之學經歷、經濟狀況。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被告抗辯原告提出之系爭錄音檔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民事
07 訴訟之證據使用，有無理由？

08 1.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
09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
10 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
11 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
12 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
13 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2.經查，同事間在辦公室以流言蜚語侵害其他同事名譽權之情
16 形，通常不會直接在談論對象面前為之，被害人蒐證本已不
17 易，若將隱私權之保障加以無限上綱，兼以民事訴訟原則上
18 需由主張權利遭受侵害之原告負舉證之責，將無異迫使被害
19 人必須放棄尋求訴訟途徑以謀個人權利保障之機會，同時對
20 其訴訟權形成不當限制，無法協助法院發現真實而顯失公
21 平，是不法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
22 兩者間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並應容許一定程度之蒐證。準
23 此，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而取得之證據，應視證據之取得，
24 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定，非得概予排除。本件原告縱未經被
25 告同意而將被告之對話過程予以錄音，然原告係本於蒐證以
26 為民事訴訟保障個人名譽權之目的，並非出於不法目的，且
27 原告置放錄音筆之位置為多人共同使用之辦公室，系爭錄音
28 檔所錄內容亦未涉及高度私密性之內容，再者錄音對話內容
29 均屬被告出於自由意識下所為任意陳述，客觀上並無遭他人
30 強迫或誘導致有誤引虛偽陳述之危險性，系爭錄音檔之錄音
31 內容又與本件起訴欲證明被告不法侵害行為一事有密切關

01 聯，權衡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尚難認原告錄製系
02 爭錄音檔之行為已逾越社會相當性之手段，應符合比例原
03 則，依上開說明，應認系爭錄音檔得採為本件民事訴訟之證
04 據，被告辯稱系爭錄音檔無證據能力而不得作為證據使用等
05 語，尚非可採。

06 (二)被告是否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判斷
07 附表所示言論是否侵害原告名譽權之審查標準各為何？被告
08 抗辯其私下討論無散佈而詆毀原告名譽權之意，且為評論可
09 受公評之事而免責，不負賠償之責，有無理由？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5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
16 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
17 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
18 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
19 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
20 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
21 6號、96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若他人對該
22 權利主體有不實的事實陳述，或屬謾罵、人身攻擊之評論，
23 而傳達至第三人時，咸認客觀上會對該權利主體之社會上評
24 價造成貶損，而構成對其名譽權之侵害，自不以須傳達予特
25 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為必要。而該貶損之言論舉措是否使
26 特定多數人或特定之人知悉，僅係作為認定該侵害名譽權之
27 行為，其侵害之行為強度及其所造成之損害程度高低時之判
28 定因素，並非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構成要件。

29 2.次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
30 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如能證
31 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

01 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
02 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
03 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
04 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
05 者，即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而無庸負侵權
06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99
07 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可知
08 行為人證明其所為事實陳述為事實，或雖非事實，但業經合
09 理查證，並據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係
10 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為適當之評論，即得免責。

11 3.系爭錄音檔既經本院認定得作為本件民事訴訟之證據使用業
12 如上述，被告對在此前提下有共同為附表所示之對話亦不爭
13 執（見本院卷第335頁），茲就附表所示之言論內容是否構
14 成名譽權之侵害分述如下：

15 (1)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言論內容部分：

16 ①被告係具體指摘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其他男性有逾
17 越一般交友分際之舉，以我國民情對逾越一般交友分際之行
18 為多持負面評價，被告前開所陳之內容客觀上確已足致原告
19 名譽評價低落。被告雖抗辯其為私下討論無散佈而詆毀原告
20 名譽權之意等語，然查，被告為附表編號1至6所示未經合理
21 查證之言論時，尚有第三人李建宏在場聽聞前開言論，依前
22 開說明，前開言論既經第三人所知悉，自可認對原告名譽權
23 構成侵害，本不以須傳達予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為必
24 要，況觀諸系爭錄音檔之錄音譯文，系爭錄音檔除有錄得被
25 告二人之聲音外，亦有錄得「播放時間6：43李燕玉向被告
26 潘素貞表示：不好意思這個你還要用嗎？你還需要嗎？」、
27 「播放時間7：05～7：10華念芳：我拍照給你的就是那個；
28 播放時間7：07華念芳：不是阿，我說我是不是拍給你的，
29 這樣是不是，因為之前你...；播放時間7：09 潘素貞：華
30 念芳二線電話；播放時間7：11其他人：問潘素貞在說誰？
31 潘素貞：儷娟啦。」等語（見本院卷第123、129頁），系爭

01 錄音檔置放在與被告二人同側之辦公桌，卻能錄得除被告二
02 人以外位在鐵櫃另一側之其他同事的聲音，甚至錄到其他同
03 事詢問被告潘素貞係在談論何人，而被告潘素貞回以係在談
04 論原告等語，可認被告二人在辦公室為前開言論時，鐵櫃另
05 一半邊辦公室之其他同事實處於隨時得聽聞被告二人言論內
06 容，而已足使原告之社會上評價受到貶損，被告所辯其等係
07 私下談論無散佈而詆毀原告名譽權之意等語，並不可採。

08 ②前開言論既有真實與否及可證明性，應屬事實陳述而非意見
09 陳述，依首揭說明，應由被告就其已為合理查證，能證明前
10 述內容為真或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
11 實。被告雖辯稱前開言論係依據原告自行在辦公室閒聊時所
12 透露、或係原告使用辦公室電腦與他人以LINE對話紀錄聊天
13 時，經被告自電腦螢幕上所窺見，其等已盡合理查證義務等
14 語，並提出系爭錄音檔譯文中所示被告為有表明其係看到原
15 告開電腦LINE打字、看到原告叫訴外人簽借據乙情（見本院
16 卷第125、127、128頁），及原告於起訴狀內所載「被告潘
17 素貞偷開原告辦公室電腦而轉述原告與他人的對話紀錄」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9頁）為證，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並陳稱其未
19 曾向被告為此表述，以兩造僅為職場上之一般同事而非親暱
20 之友人，原告豈有可能在公開之辦公室內當面與被告分享前
21 述情節，被告就所辯係原告自行在辦公室閒聊時透露乙情亦
22 未舉證以實其說，難信為真實；至被告援引原告起訴狀中陳
23 稱被告有偷看其與他人間對話紀錄之情形，抗辯其傳述之內
24 容均係自原告電腦所窺見，然原告前開對話內容所謂不知能
25 陪多久、身分很特別無法活在別人的嘴裡等語，具體意思為
26 何尚屬曖昧不明，於被告無法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之情形下，
27 尚不足以此即認定原告在婚姻存續期間與其他男性有逾越一
28 般交往分際之行為，被告既未正面向原告為查證，僅憑被告
29 前詞實難認其就前開言論內容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被告未
30 經合理查證卻仍指述原告婚內外遇等足以貶損原告社會評價
31 之不實事項，自可認其具侵權行為之故意，其行為亦已侵害

原告之名譽權。被告雖辯稱原告已婚而與他人過夜及借錢等涉及善良風俗，屬可受公評之事等語，然附表編號1至6所示言論應屬事實陳述，被告未盡合理查證義務業如前述，況原告亦非公眾人物，其婚姻狀態或財產狀態應為私領域事項而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無關，則被告前開所辯尚難採信。

(2)又附表編號7、8所示內容係對原告之工作表現及態度表達看法，被告潘素貞所論述之內容雖可能使人產生原告好逸惡勞之印象，然核其性質屬意見表達，兩造既為同事關係，則被告基於其等與原告共事及相處後之實際經驗而發表其個人主觀意見及評論，評論之內容亦涉及同事之職場表現與工作態度等攸關公共利益之事，自屬可受公評之事，且前開言論尚未達偏激不堪或人身攻擊之程度，應認其所為並未逾越適當、合理評論之範疇，難認構成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

(3)末附表編號9、10所示言論內容，則係被告在討論原告與其配偶間之夫妻生活、原告與其婆婆間之相處情形，一般人縱聽聞前開言論內容，尚不致對原告生負面評價而達貶損其社會評價，難認有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又前開言論中關於評論原告配偶為媽寶等語，此部分應屬對原告之配偶之意見表達，與原告名譽無涉，而前開言論中關於表述原告的個性很多人受不了、對外人不客氣等語，亦屬對原告之個性表達看法而屬意見表達，被告以其等與原告相處之實際經驗為主觀意見之表達，且所用言詞尚未達偏激不堪或人身攻擊之程度，亦難認對原告之名譽造成侵害。

(三)如認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以若干為適當？

1.按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

01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02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03 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請
04 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5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06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

07 2.本件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已據前述，原告因而受
08 有相當程度之精神痛苦，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
09 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原告所
10 受精神痛苦之程度，及兩造自述之學、經歷與經濟狀況（見
11 本院卷第244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卷證
12 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其他一切情
13 狀，認原告就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6所示言論部分，得請求
14 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6萬元為相當，逾此部分之請
15 求，為無理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7 付6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最
18 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3日（見本院卷第209頁）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2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
23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
24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宗翰

30 法 官 茆怡文

31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表：

編號	內容	原告主張
1	李嘉峰：有跟人家去過夜耶...一男一女去過夜耶...有夫之婦，兩個去臺東過夜，二個人孤男寡女跟人家去過夜，是個媽媽耶，跟人家去過夜。	被告誣指原告外遇
2	李嘉峰：她就借錢，借1~20萬，借人家20萬，那你說她們有沒有關係。 潘素貞：看這個有多笨了，剛開始是15萬，後面她又要再借，我就不知道後面了。 李嘉峰：她現在陷進去了，改天人家就說妳要我還錢我就跟妳老公講，跟妳老公講妳跟我怎樣。我們就說到最後死的為是她，因為她有家庭，對方未婚。 李嘉峰：我們覺得吃虧的一定是她，因為她有家庭，她這樣子是偷吃，對方原本就是小朋友而已...那個弟弟就很巧了，他就開始跟她哈拉說要找妳阿怎樣怎樣要釣她。	被告誣指原告外遇並借錢給外遇對象
3	潘素貞：儂娟先跟人家說我不知道我能陪你多久，那個男的就說有多久就多久，人生就是要活的精彩，你希望我能夠陪你多久，男的又說要看你的心態是怎麼想的，我盡量調整我的心情，你也是，我們的身分很特別無法活在別人的嘴裡，這儂娟寫的 李嘉峰：你覺得她們沒有休幹過嗎，是她不能活在他的嘴裡。	被告誣指原告外遇
4	李嘉峰：我覺得她很傻，妳跟他搞就算了妳至少錢不要那個嗎，我怕她連錢都拿不回來。 潘素貞：我們兩個從來沒有打LINE打那麼曖昧過你干知，所以她被他騙了。	被告誣指原告外遇
5	潘素貞：她每天都看LINE，不曉得看到誰喔，你走進來眼睛跟她對上她都在笑，她都在傻笑，連我在旁邊我站在她旁邊有時候看到就笑，花痴...她在談戀愛，在談戀愛，你走進來眼睛跟她對看她都在笑，她整個就像小女生一樣，她懷念休幹，突然間對司機的薪水很瞭解。 潘素貞：尋找外面的溫暖...好不容易一個男生每天LINE的，每天。 李嘉峰：那男生很明顯是因為要錢，那個男生的女朋友20幾歲而已，年輕的肉體為什麼要找這個。 潘素貞：儂娟在LINE上面跟男朋友講我吃醋拉，只要男司機跟她講話我就會不爽。	被告誣指原告外遇
6	李嘉峰：不然她自己也沒花什麼，可以分一點給小狼狗花，小狼狗賺到。 潘素貞：真的是小狼狗花。	被告誣指原告拿錢給外遇對象花
7	潘素貞：像她那麼愛輕鬆，在這裡已經夠輕鬆。 潘素貞：我覺得甘哪好像小孩子，哪國小咧，我叫妳做一件妳就做一。	被告指摘原告貪圖輕鬆、未認真工作
8	潘素貞：團體生活就是都互相，她是能夠佔人家便宜就佔人家便宜的人，她就是這樣的人。	被告指摘原告愛佔便宜
9	潘素貞：她跟他老公分房睡 李嘉峰：她那個分房睡，因為她說她跟她老公的作息不同，因為她說她很淺眠，她跟她老公分房睡是因為生活作息不一樣，她老公24小時的店隨時都要在那邊。 潘素貞：她跟她老公很久沒有那個了，因為她們兩個作息時間不同。	被告亂傳原告與配偶間之家庭生活
10	李嘉峰：而且我相信她的個性很多人受不了，連家人都受不了，我覺得她很可憐但她習慣了，她老公比較媽寶，其他也是因為婆婆跟媳婦	被告亂傳原告配偶為媽寶，且原告與婆婆不合

(續上頁)

01

	住在一起，媳婦跟婆婆合不來，對外人這麼不客氣，對家人會更不客氣，在家裡一定更不客氣。 潘素貞：她每天跟她婆婆吵架，她老公比較媽寶...	
--	--	--